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並規範本系「實務專題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本課程原則上採分組進行，每組人數 2~6 人，若低於 2 人或高於 6 人時，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本系所有教師均有指導專題製作的義務，每組原則由 1 名本系教師指導；特殊情況下，得由 2 人以上共同指導，但其中至少 1 人需為本系教師。
- 五、專題題目應與本系專業發展方向相符。
- 六、本課程為跨學期延續性課程，實施流程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學期確定指導老師並訂定專題題目，且於該學期期中考週之前繳交指導同意書。
 - (二) 專題進行期間由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。
 - (三) 專題若有異動，須填寫異動申請表，簽請指導老師及全體組員同意後始得異動。
 - (四) 最後一學期需完成專題成果書面報告，並於該學期期中考週後，一週內繳交口試申請表，且於該學期期末考週前一至二週內進行口試與成果展示。
- 七、專題成果書面報告：
 - (一) 報告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，內容至少 20 頁。
 - (二) 格式規範：
 1. 使用 A4 直式橫書，字體大小：英文字 12-14 點，中文字 12-14 點，行距 1.5 倍行高。
 2. 報告內容須包含摘要、簡介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、結論及參考文獻，並說明各成員貢獻。
- 八、專題成果審查：
 - (一) 採書面審查與口試方式，學生須繳交專題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方可參加審查。

- (二) 審查時間與場次於審查前一週公告，審查所需文件須提前一週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(三) 各專題組由 2 至 3 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必要時可邀請校外產學專家參與。
- (四) 評分標準：

成績計算	評分項目(配分比例)	評分內容
專題成果 審查 70%	學習態度與貢獻度 (30%)	專題成員參與與貢獻程度
	專題內容 (30%)	研究主題之難易度、實用性及創新性
	文件品質 (20%)	書面報告完整性、美觀與排版質感
	簡報表現 (20%)	簡報內容、表達技巧、問題應對及儀態
專題成果 展 30%	海報製作、場地佈置、功能解說	

九、專題成果展示：

- (一) 申請口試的專題組別均須參加成果展示。
- (二) 成果展示評分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進行，評分重點為專題的完整性、原創性、實用性及現場解說。

十、課程成績評定：

- (一) 審查通過後，學生須依審查意見修改報告，經審查委員、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核後，完成報告繳交程序。
- (二) 繳交文件包括：
1. 書面報告 3 本 (2 本存系上，1 本交指導老師)。
 2. 電子資料 (含報告、簡報、海報及相關附件，如展示影片、設計圖、程式碼及操作說明書)。
- (三) 課程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1. 專題成果審查(口試)評分占 70%。
 2. 現場成果展示評分占 30%。
 3. 總成績優異者，指導教授得經推薦申請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。
- (四) 指導老師可依學生專題製作參與過程之個別表現，調整其課程最終成績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